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5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力進工程實業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新築建材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徐國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允玄等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4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9,000元（見本院卷一第115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4,573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民事第九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鄭宇安